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

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三）

主编 蒋先进 冯镜华
副主编 莫万友 欧阳白果 陆文学



孙中山·香山历史与地方文化研究丛书

蒋先进 肖飞 梁文生 /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

——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三)

主 编 / 蒋先进 冯镜华

副主编 / 莫万友 欧阳白果 陆文学

江西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三) / 蒋先进, 冯镜华主编.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210-05899-1

I . ①孙… II . ①蒋… ②冯… III . ①孙中山(1866~1925)-法治-思想评论 IV . ①D69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2507 号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

——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三)

蒋先进 冯镜华 主编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邮编:330006)

发行部电话: 0791-86898801

编辑部电话: 0791-86899010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80 千字

ISBN 978-7-210-05899-1

赣版权登字—01—2013—1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68.00 元

承印: 江西茂源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
——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三）
编委会

学术顾问：李贵连

编委会主任：陆国良

副主任：徐忠明 俞江 唐颖 区碧群 关乐棉

马绪荣

主编：蒋先进 冯镜华

副主编：莫万友 欧阳白果 陆文学

编委：陈用龙 李翔宇 丁利 程金华 申群喜
陈亚辉 肖飞 朱世文 韩俊英 杨芳
黎志慧 王宁 胡剑宾 陆文学 刘立新
陈晴 杨海 虞天识

序一

在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82 宪法颁布施行 30 周年之际，我省在孙中山先生故乡中山市又成功举办了“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邀请“两岸四地”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多元交融，内容丰富、成果丰硕。这对于深化广东法治史料研究、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促进“两岸四地”文化交流融合，有着积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呈现出欣欣向荣的良好气象。特别是在挖掘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法治历史遗产和优秀传统方面，力度不断加大，局面逐步打开。为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开了个好头，走在了全省前列。然而，要进一步开展广东法治史研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弄清一些思想认识问题，诸如怎样看待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文化是否包含法治思想，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是否必须利用传统法律文化等等。这些问题弄清了，才能科学推进法治文化研究。

学术界一般把世界各国的现代法治分为“内生型”法治和“外生型”法治两个类型。所谓“内生型”法治国家，就是这个国家从自身的法律文化自然孕育、演化出现代法治，两者所体现的基本精神、价值观念一脉相承、相互契合；而“外生型”法治国家，就不是从自身的法律文化走向现代法治的，而是在政府主导下，通过借鉴移植、消化吸收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逐步形成的。很显然，我国是属于“外生型”法治国家。我国近现代法治起步于清末修律，企图“折中世界大同各国之良规，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沈家本语），移植他国“先进”的法律制度，逐步改造、重塑中国法律体系，清末法律改革自觉不自觉地走上了全盘西化的道路。但是，随着法治近现代化的逐步展开，人们却发现外来法律文化与本国生活有着越来越多的不适应性，法律难以从“纸面上”、“书本上”落实到社会成员的“行动中”。这就迫使人们反思百余年来法治现代化进程，不得不承认简单地全部否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价值，就是把孩子和脏水一块泼出去的不明智做法。我国著

名法律史学家张晋藩说：“传统是历史和文化的积淀，只能更新，不能铲除，失去传统就丧失了民族文化的特点，就失去了前进的历史与文化的基础。”尤其是当今社会，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纯粹地照搬西方化法律发展模式难以实现这一历史任务，必须返本开新，正确认识和传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走一条中华民族独立自主创新发展的法治之路。

我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影响广泛，中华法系传播到日本、朝鲜、越南等亚洲国家。历史地看，我国传统法律文化在农业社会中发挥着极其独特的作用。然而由于自身的皇权至上、封建等级、人治特权等消极因素，近现代以来在制度层面上逐渐退出了政治舞台，但是它所包含的一些体现人类社会共同精神追求、具有中国文化基因的法观念、法意识，作为某种“活”的法律文化积淀，仍然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左右社会成员的法律思维与行为。这里面，蕴含着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文明的契合点，也就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法治思想之所在。譬如，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主张“法致中和”，既追求司法公正、宽猛相济，维护人际和谐、社会和谐，又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强调“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国思想，引导我们要多角度、多维度地建立社会治安防范体系，积极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倡导“礼法兼治”，“德礼为先，政刑辅之”，实行法与道德相互依存、情理法三者统一的伦理法制，以礼行法、以礼明法，减少法律实施的阻力、增强道德的约束力，这一思想有利于避免现代西方社会中由于法律与道德的紧张对立而造成的法律僵化、道德冷漠的社会现象等等。法治现代化不能割断历史传统。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着富有本土特色的法治思想，必须积极地扬弃，批判地继承，这样才有助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传统法律文化是塑造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基石，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是构建现代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历经几千年积淀而成，在构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过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众所周知，广东自近代以来，得风气之先，西方文化思潮在南粤大地交汇融合，民主、法治、开放、包容、竞争等观念逐步融入岭南文化，传统法律文化与西方法治文明交相辉映，既有包拯、韩愈、冼太夫人等古代先贤的法治思想，又有孙中山、康有为、梁启超等近代进步人士的法治探索，形成了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法治历史遗产和优秀传统。广东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进程中应该也能够走在全国前列。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全面贯彻实施《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实际出发，以建立“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基地”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包拯、韩愈、冼太夫人等法治思想研究基地建设，加快培植若干个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感染力的法治文化品牌，努力使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法治历史遗产和优秀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新的生机。我相信，

在汲取传统法律文化积极因素的基础上，广东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将展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为地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历史任务和要求，也为法治文化研究创造了更好的政治环境和氛围。孙中山法治思想是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的瑰宝，对中国法治近现代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望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深化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从中汲取有益的学术资源和智慧，继承发扬伟人的光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现代化建设营造秩序、安全、和平、稳定的环境，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之梦。

是为序。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宇航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13年2月

序二

孙中山先生是站在时代前列的世纪伟人，是伟大的民族英雄，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他为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复兴贡献了毕生精力。孙中山先生为中国民主革命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勋，奉献了伟大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同时，还以其崇高的精神丰富了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的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孙中山先生给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遗产，特别是他的民主法治思想，值得我们永远学习、继承和发扬。

岁月荏苒，世事沧桑；伟人已逝，精神长存。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孙中山先生革命精神和革命事业的坚定支持者、亲密合作者和忠实继承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命运，使中国的面貌焕然一新。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先贤的理想正在中华大地逐步实现。

中山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贤人辈出，特别是孕育了孙中山这样一位举世公认的世纪伟人。中山历史悠久，原名香山，至今已有八百多年历史。1925 年 4 月，因纪念孙中山而将香山更名为中山。

中山在辛亥革命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中山是孙中山的故乡，世纪伟人由此诞生，为共和献身的第一人陆皓东在此成长，无数的中山华侨为辛亥革命作出了巨大贡献。辛亥革命的光荣传统和伟大精神，激励着中山人民在日后的新的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前赴后继，英勇奋斗，谱写出了一首首雄壮诗篇，描绘出了一幅幅绚丽彩图，创造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光辉业绩。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山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创造了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以占广东省 1% 的土地面积、2.7% 的人口，创造了占全省 4% 的生产总值，经济

总量居全省 21 个地级市第五位，城市综合竞争力、创新力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回顾中山的发展历程，中山既有昔日的辉煌，更有现代的荣耀。亚洲有“四小龙”，广东有“四小虎”，中山就是广东“四小虎”之一。20世纪九十年代，中山就获得亚洲“人居奖”，2005 年中山荣获全国首批文明城市称号，2011 年又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殊荣。从新世纪开始，中山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新阶段。目前，中山市正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中山”为核心，全力推进和美家园和文化名城建设，全民修身活动也正在蓬勃开展。

回顾总结中山发展历程，归根到底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中山人民的团结奋斗，但也与孙中山先生精神的激励是分不开的。孙中山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中山现代化建设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孙中山的创新精神对中山改革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力；孙中山的博爱精神对中山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孙中山的博学慎思精神对中山的人才成长具有强烈的感召力。实践证明，孙中山是中山人民的骄傲、学习的楷模，孙中山精神是中山人文精神的源泉、中山的文化根基，对中山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和推动力。

2012 年“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的主题是“孙中山与中国法治”。孙中山的法治思想，是中国近代社会矛盾的产物，是中国法制思想史上的一个重大理论成果。孙中山领导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催生了第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进行了一系列同封建法制决裂的创造性法律改革和法治实践，开创了中国近代法治文明的先河；孙中山的法治思想及实践对我们今天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借鉴作用。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表明，社会主义法治将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更加全面、更加深刻、更加重要的作用。让我们更好地继承和弘扬孙中山先生的法治思想，从中总结出符合时代需要的历史经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益借鉴，努力开创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是为序。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区碧群

2013 年 2 月

前言

孙中山不仅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而且是中国法制近代化、现代化的开创者和推动者。孙中山的法治思想博大精深、体系完备，涵盖宪政思想、行政法思想、民商法思想、经济法思想、刑法思想、国际法思想和司法改革思想等方面。孙中山的法治思想影响深远，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划时代的意义，不仅在中国近代法制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中国的法治近代化作出了巨大的历史贡献，而且具有跨越时空的现实价值，对中国法制建设的现代化也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我们今天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具有重要的现实启迪意义。

一、孙中山法治思想具有中西合璧、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孙中山是忠实的民主主义者，也是坚定的法治主义者。他融贯中西，借鉴古今，萃取精华，对中国法治近代化进行了新探索；他审时度势，兼收众长，益以创新，提出了当时中国较为完整的法治思想、最为进步的法治理念，并领导、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实践，为中国法治近代化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

孙中山法律思想植根于中外文化的沃土之上，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孙中山曾说：“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所创获者。”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既批判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又充分吸收了西方资产阶级法治思想的精华。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下，在“欧风美雨”的哺育滋润下，孙中山以开放的政治胸怀、博采众长的政治态度，对中国法治近代化乃至现代化进行新探索。

二、孙中山法律思想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当代价值

孙中山重视法制建设工作，在统摄中西法律文化的基础上，独立思考，提出了一系列富有见地的法律思想。例如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孙中山是系统创立、倡导民主共和宪政

理论的第一人，并领导建立了亚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颁布了第一部具有民主共和因素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使共和国的理念从此深入人心；第一个创造性地提出了“五权宪法”理论；第一个提出一切政党和势力均要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第一个提出实行对外开放主义，并坚持国家主权原则。此外孙中山还提出了“刑当其罪”等重要法律思想。

纵观孙中山的法治思想，一以贯之的是主权在民、宪法至上原则。他观今鉴古，融合中西，以民权主义为基础，系统创立了民主共和的宪政理论。孙中山法治思想中的主权在民、宪法至上原则，是一份宝贵的精神遗产，具有永恒的普世价值。时至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依法治国，仍可从中汲取无穷的智慧和宝贵的启示。

伟人已去，精神长存。孙中山法治思想是其思想文化宝库中的一份极其珍贵的精神遗产，值得我们永远学习、继承和发扬。如今历史已掀开了新的一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早已确定，民主法制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国已步入法治的轨道。然而，客观地说，依法治国的大业依然任重道远，我们离法治国家的理想目标还有些距离，还应继续努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加强对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学习和研究，汲取其中的智慧与精华，对推动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与民主法治进程，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编 者

2013年3月

推陈出新 精彩纷呈

——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部分研讨点评

俞荣根^①

把孙中山思想研究与当前国家法治建设、本省法治建设结合起来，邀请两岸四地的学者与本省法治建设实务工作者共同研讨孙中山法治思想，是这个学术研讨会的特色，也是举办者的一大创造。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时期曾经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应当进行总结。两千五百年前的孔夫子和两千五百年后的孙中山是中华民族文明史上的两座高峰。中山市是孙中山的故乡，在研究和总结孙中山思想上率先垂范，责无旁贷。相信你们在思想文化建设上的经验和创造也能像 30 年前经济改革方面的成功一样，如一窗南风向全国。

本场讨论有来自台湾的朱言明教授的精彩讲演。朱教授把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战略概括为“两个大局、两手抓、三步走”，没想到他对邓小平的思想如此了解。朱教授的讲演正如其大名“言明”，言简意明，言之明白、明确、明晰。来自澳门的魏楚雄教授以历史学者的严谨学风，剖析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和“训政”思想。他指出：“训政”以 3 年为期果然过于短暂，而 60 年是否又过于长久，给人启迪良多。另外三位讲演者李启成、孙家红、饶传平，都是大陆学界的年轻才俊。他们的论文和讲演，资料丰富，考订翔实，观点也很新颖，显示出学术新锐的锋芒和风格。

总之，这一场五位讲演者的发言精彩纷呈，归纳起来有这样几个共同特点：

第一，他们对孙中山三民主义、建国纲领、宪政学说的研究视野开阔，不落俗套，不再拘泥于是否代表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分析方面，不再纠缠于唯心史观、英雄史观还是唯物史观、人民群众史观的历史观辨析等方面，而是直接探究孙中山宪政法治思想的本身，将它放在世界政治文明的地图中，放在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上加以评价。

第二，五位的讲演都体现了深切的现实关怀、当下关切，富有忧患意识，充满对国家政治文明发展和民族复兴事业的建设性思考，而且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譬如说，传统法

^①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原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重庆社科院院长。本文系作者在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第一阶段第二场的点评要点，标题为编者所加。其他与会特邀专家的部分点评要点，详见本书所载《孙中山与中国法治——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综述》之五“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推陈出新、精彩纷呈”。

治理论认为，党治与法治是对立的，不相容的。孙中山的“训政”就是党治，在他看来，“训政”是走向宪政的必经之路。所以在孙中山的“宪政三阶段”学说中，党治与法治、“训政”与宪政在历史发展的纵向上是一种必然的关联，是相容的。现在的问题是，政党党治与国家法治在同一历史平面上能否兼容，能否相得益彰。学者的发言中提供的这一思考既是直面现实的，也是很有深度的。

第三，五位讲演者的讲演提供了很多启迪，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事关中国宪政法治的一些重大问题。

首先，人们都认为，宪政法治是以民主为基础的，那么民主要不要一个基础？我来自重庆，重庆发生的“薄、王事件”教训深刻。其中一点，就是民主要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上。无自由即无民主。当人民不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而是由权威人物从上面施舍什么民主，搞运动式的民主，其结果只能走向民粹主义，可能导致雅各宾式的多数人的暴政。

其次，有人认为，孙中山的“宪政三阶段”学说不切实际，充满幻想。确实，正如刚才的发言者所说，孙中山对“训政”的期限设计太短，有些性急。但他的目标是明确的，这就是必须走向宪政，“训政”仅仅是一个不得已的过渡阶段。早在1956年，毛泽东对新华社社长吴冷西说，我们现在搞的就是“训政”。应当说，这是一句实话，也是一种政治的实然。所不同的是，孙中山的“宪政三阶段”说公开亮明自己的观点，而且给出了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就是说，宪政要三步走，从“军政”到“训政”，最后实现宪政。我们的实话只是私下说，公开的理论上查不到，因而也没有给出一个目标和时间表。60多年过去了，走向宪政民主、宪政法治是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必然的选择。

最后，孙中山在构建自己的宪政学说时，既强调要“适乎世界之潮流”，又强调要符合中国的“民情国史”。刚才有学者谈到他的“五权宪法”，说其中的三权借鉴于美国宪政制度，而另外两权，即监察权和考试权取自中国传统。对“五权宪法”可以进行不同的评价，但孙中山融合中西政治文明成果的努力方向和创造精神是了不起的，他的气魄很伟大。这里不能不提到中国的儒家政治传统。我们讲自由讲人权，儒家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被联合国誉为人类生存智慧的“道德金律”，其中含有正面的、积极的尊重自由和人权的政治文明思想资源。儒学的“贤人政治”对于建设司法系统的精英司法队伍也不无借鉴意义。美国的司法就是精英司法，大法官由总统提名，参院通过，总统任命，是终身制，并非走选举民主的方式。我的意思是，孙中山注重汲取中西文化优长而推陈出新的精神值得我们继承和弘扬。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

——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综述^①

欧阳白果 蒋先进

2012年11月16—18日，由北京大学近代法研究所、清华大学近代法研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省依法治省办、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依法治市办、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联合举办，中山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具体承办的两岸四地第三届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在伟人故里广东省中山市隆重举行。本届研讨会以“孙中山与中国法治”为主题。中国法律史学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和依法治省办，中山市委、人大等部门单位领导出席大会。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杨一凡教授表示，开展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对推进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具有重大作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依法治省办常务副主任张宇航指出，研究孙中山法治思想对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两岸四地著名大学法学院系、研究机构的特邀专家、负责人27人，优秀论文作者46人，以及广东省各地级市依法治市办、部分法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务工作者，从事孙中山思想研究的师生代表等共150多人。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李贵连教授，台湾明新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朱言明博士等18位专家作了观点独到、富有启发的主题发言，与会代表参与了各分专题研讨。中国社会科学院杨一凡教授、徐立志教授，北京大学贺卫方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俞荣根教授，华中科技大学俞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冠梓研究员以及港澳台专家顾敏康、王禹、林吉鹤等10余人，对大会研讨进行了精彩点评，同时充分肯定了举办孙中山法治思想研讨会的作用意义以及本届会议研讨成果，并就深化孙中山法治思想研究提出了殷切期望和有益建议。本届大会共收到论文100余篇，与会专家、学者和法治建设实务工作者围绕大会主题，深入探讨了孙中山法治思想之基础理论、宪政理论、部门法思想以及司法制度变革思想与法治实践等专题，研讨内容涉及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形成与演变、党治与法治，“宪政三阶段”说、权能区分说和“五权宪法”理论，以及孙中山有关经济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社会保障法等领域的部门法思想等诸多方面。现将部分研讨观点及点评概要综述如下。

^① 本文刊载于《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2期。

一、孙中山法治思想总论

孙中山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先驱，提出了当时中国最为进步、较为完整的法治思想理念，为中国法治近代化理论和实践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西北大学段秋关教授认为，糅合中外，承“中”取“西”，并有所创发，是孙中山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孙中山“糅合”和创发中西法律思想，是以西方的民主法治思想与制度（包括马列主义）为主要依据，以中国传统制度与思想中的民主性精华作为重要补充。西南政法大学俞荣根教授认为，孙中山构建其宪政学说时，既强调要“适乎世界之潮流”，又强调要符合中国的“民情国史”。孙中山注重汲取中西文化优长而推陈出新的精神，值得继承和弘扬。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冠梓研究员认为，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发展演变，是孙中山放眼世界又不断认识国情、立足国情的过程。清华大学副教授陈新宇博士认为，孙中山所揭示的晚清改革前的法制缺陷，皆是晚清法律改革的重点变革对象。孙中山对其所作的抨击批判，是晚清法律改革的重要动力之一。从二者具有关联性的视角，可以看出孙中山对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积极贡献。

孙中山法政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其时空背景不容忽视。澳门科技大学助理教授何志辉博士认为，孙中山在澳门的生活经历以及见证澳门主权问题的社会阅历，为他逐步走向近代资产阶级革命道路并建构以三民主义为核心的法政思想体系奠定了基础。考察澳门印痕实际是重新追溯孙中山法政思想的发展历程，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其思想体系赖以建构成型的特定时空背景。孙中山法治思想的形成，离不开其最初的法律意识的“温床”。华东政法大学黄德启博士认为，从孙中山不同时期的论著中，考察孙中山法律意识的形成、以合法性为核心的基本内涵及其演变，从微观方面展现孙中山法治思想由来之思想活动的大致脉络，对于继承、践行并弘扬孙中山宪政法治思想，不无裨益。

孙中山早期力倡将民国建成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后期主张实行党治。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李贵连教授认为，其历史原因在于军阀武人毁乱共和民主大法。孙中山护法无望乃至走投无路，被迫重组国民党，主张党义治国，以割除清王朝留给民国的军阀武人之专制毒瘤。由“党治”而生的必然是专制独裁之法，不是现代民主法治，但不可因此而过分批评孙中山试图以党治革除专制的探索。吸取“党治”实践的历史教训，有助于探究中国法治道路。李贵连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胡震博士认为，孙中山之所以鼓吹党治，是因为在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下，中国无法由专制进阶为民主法治。在深圳大学副教授孔庆平博士认为，依孙中山之见，实行党治是为挽回共和成果而进行的新革命，党治、训政是实现共和宪政、法治的手段。香港城市大学副教授朱国斌博士认为，训政时期的以党治国，与训政阶段（前宪政时期）以尽快达致宪政民主的目标相一致。党治存在诱导出宪政民主的可能性，这取决于合适的训政理念和训政模式，即一定条件的具备。

孙中山的基本方略与建设纲领体现出的法律思想，其整体思路体系以博爱精神为基础。台湾“中华法律风险管理学会”理事长、亚洲大学及逢甲大学讲座教授施茂林先生认为，孙中山博爱思想贯穿台湾法律体系的构建，博爱思维经由法治之作用将之具体化与实效化，对台湾的民事、社会等领域的相关法规制定产生了深远影响。台湾法律体系对于博爱思想之体现与发扬，具有推进法律保护的整合性、系统性、实质性、积极主动性、权益集体性以及推动“柔性司法”等特性。孙文知难行易学说，在法理上从人性特质及其良心见解升华之必要，回应了法治的“知难行难”。台湾玄奘大学林吉鹤教授认为，孙文知难行易学说在实务法学中，实际上均存在“知难行易”与“知易行难”的问题，并隐含多元包容的“知难行易”与“知易行难”之具体措施。

二、孙中山宪政理论

孙中山提出的五权宪法思想及其后来的制度实践，从宪法学的视野来看，是亚洲立宪主义的典型实例。澳门理工学院研究员王禹博士认为，我国目前在港澳实施的“一国两制”，也都是亚洲立宪主义的产物和实践。五权宪法体制仍在我国台湾地区实施，我们完全有理由期待在两岸和平统一的过程中，亚洲立宪主义出现新的实践模式。

宪政的要义和实质，是使国家政治权力的运作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从而实现国家的稳定发展和长治久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蒋先进副教授认为，宪政作为政治文明的标志和产物，自始就是一种关于“权”的顶层制度设计，包括分权、赋权、限权、强权、护权等内容。对于上述关于“权”的制度设计的宪政思想，在孙中山思想体系中得到了系统体现并占有重要地位。孙中山宪政思想对中国法治与宪政史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今天的宪政建设实践仍然有启迪意义。孙中山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古代的考试权和监察权，创立了独具特色的“五权宪法”理论。河北经贸大学张振国教授认为，“五权宪法”与“三权宪法”的不同不仅仅表现在五权和三权的形式上，更体现在理论基础、实现方式以及制度设计的理念等方面。玉林师范学院蒋慧教授、周伟萌博士认为，“五权宪法”的制度设计是孙中山进行民主实践探索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西方宪政理论的突破。孙中山宪政思想集中体现于权能区分学说和五权宪法构想之中，“五权宪法”进一步细化了政府的职能，并再次限制了政府的权力。澳门科技大学于晓博士认为，孙中山关于“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宪政理想，可谓之构建民主基础上的高效政府。孙中山宪政思想中的工具性政府观，将管理政府的人与政府本身相区分，抹去政府性善性恶标签，从而还原了政府本身所具有的中性的工具属性。五权宪法构想，改欧美分权制衡设计为分工合作，从而可能提高政府的效能。孙中山宪政思想在构建高效政府等方面具有现实借鉴意义。延边大学何云鹏教授认为，孙中山宪政思想（尤其是考试权和监察权独立思想），对于当前宪政建设中强化“主权在民”的公民意识、完善干部选任制度和建立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的监督体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具有现实借鉴意义。

孙中山的“宪政三阶段”学说并非完全不切实际而充满幻想。朱国斌博士从现代化的新视角考察中国宪政轨迹，认为“训政”是渐进主义宪政路径推展之中途。“训政”作为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环节，是孙中山设计的实现宪政民主的一个过渡阶段。澳门大学魏楚雄教授认为，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和“训政”思想具有卓越的历史远见性和强烈的现实性、实践性。其失败的原因在于没有建立起一种在体制内自我调节和完善的机制，这才是当时以及当今民主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孙中山对中国发展民主的策划与设计，具有历史和现实的世界意义。俞荣根教授认为，训政是宪政的过渡阶段和政治的实然，而走向宪政民主、宪政法治是政治的应然。宪政法治是以民主为基础的，而民主也需要一个基础。民主要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上，否则民主只能走向民粹主义，可能导致雅各宾式的多数人的暴政。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梁文生博士认为，孙中山的宪政阶段说将个人理性确立为国家宪政的根基，此优点是不容抹杀的。但是孙中山意欲建立万能政府，其宪政阶段说潜藏着把个人理性引导为大众人的理路，是有时代局限性的。时下迫切的任务是清本正源，回归到宪政应然论的正途，从个人理性出发建构国家宪政，使国家权力切实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孙中山意识到国民的宪法意识提升对于国家制度建设的重要作用，从而有针对性的提出国家分三阶段推行宪政。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廖原博士认为，应当坚持孙中山训政思想的精髓，推进现代宪法学以教育为功能导向的转型：通过现代宪法学定位的转变，减弱学理化的影响，更多的转向以宪法学服务与教育的途径，为中国的法治及宪法实施培育出制度思想之土壤。

孙中山关于国民大会的制度设计，是大国实现民主的重要探索。清华大学副教授聂鑫博士认为，孙中山提出革除议会政治（代议制度）弊端的根本办法是权能区分（权能分治），其核心之一是由国民大会代替传统的议会，以监督五权政府。建立在权能分治理论基础之上的“五权宪法”思想，是代议政治的扬弃。北京大学李启成研究员认为，晚清《资政院议事细则》是近代中国“议学”萌生之标志，而孙中山的《民权初步》则是“议学”发展的高峰。《民权初步》是一很耐推敲和琢磨的“文章”：所阐释的“议学”原理本身，及其与民权发达之关系，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民国“政事”浓厚的专制独裁色彩，导致《民权初步》难以实施、不成其为“民权初步”，“议学”长期得不到发展。“文章不与政事同”的古语，正是《民权初步》和“议学”在民国时期之所以遭冷遇的较形象诠释。

孙中山、新月派、张奚若的人权思想及其论争，在近代中国立宪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饶传平博士认为，孙中山之人权思想，在提倡民权和民生的同时，强调团体和国家的自由而非个人的自由。这是孙中山受到历史情势影响以及对革命失败的经验总结之所致，也是其“知难行易”理论和训政理论的必然结果。

俞荣根教授认为，以相关领域的年轻学者直接探究孙中山宪政思想本身，及将其置于世界政治文明的地图中和中国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上加以评价为典型代表，大陆学界关于孙中